# 静乐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 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_Toc31140)

[一、本部门职责](#_Toc4461)

[二、机构设置情况](#_Toc27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_Toc12749)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43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67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20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14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5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77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650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_Toc1792)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Toc2810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8545)

# 第一部分 概况

## 本部门职责

##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负责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8）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负责机关和派出机构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0）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以履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静乐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静乐县司法局属正科级建制，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政治处、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制股；派出机构为12乡（镇）司法所；下设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现有编制39人，其中：公务员编制31人，机关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7人，现实有人数公务员 30人，机关工勤人员1 人，事业人员8 人。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604.1万元、支出总计604.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22万元，下降26.87%，支出总计减少222万元，下降26.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经费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0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4.1万元，占比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2.07万元，占比89.73%；项目支出62.03万元，占比10.2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04.1万元、支出总计604.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22万元，下降26.8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22万元，下降26.8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经费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0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2万元，下降26.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0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04.1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04.1万元，支出决算6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按功能科目分类对比如下：

**2021年度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增减变化**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826.10 | 604.10 | -222 |
| 20406 | 司法 | 826.10 | 604.10 | -222 |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600.40 | 542.07 | -58.33 |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00 | 28.97 | -171.03 |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 26.5 | 26.5 |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16 |  | -16 |
| 2040606 | 律师公证管理 | 2.7 |  | -2.7 |
| 2040607 | 公共法律服务 | 7 | 6.56 | -0.44 |

1. 按经济科目分类对比如下：

**2020年度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增减变化%** |
| 合 计 | 826.1 | 604.1 | -26.87% |
| 工资福利支出 | 499.67 | 468.73 | -6.19% |
| 商品服务支出 | 261.18 | 95 | -63.63%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18 | 40.37 | 22327% |
| 资本性支出 | 65.07 |  | -100% |
|  |  |  |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2.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保缴费、其他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3.1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2021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62.03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8万元，，比上年减少6.6万元，下降97.34%，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0.18万元，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三项和2020年相比。

|  |  |  |  |
| --- | --- | --- | --- |
| **年度**  **项目** | **2020年** | **2021年** | **同比%** |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公务接待费 |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6.78 | 0.18 | 97.34% |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16万元，比2021年减少1.37万元，降低1.84%。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2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自评说明，涉及金额**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部门2021年度无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和200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项目。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向社会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静乐县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